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4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于2024年12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日披露的临2024-035《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24-035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进一步提高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质效，增强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公司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核心主业，向“建世界级时尚集团”的愿景迈进

公司核心主业为以品牌服装为主体的时尚产业，确立了“建世界级时尚集团”的战略目标。创业四十五年来，公司深耕国内市场，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巩固男装行业龙头地位。

2024年，终端消费偏弱，服装行业普遍承压，但从细分赛道、渠道、业态等维度，也反映出差异化、个性化的消费特征。公司以YOUNGOR主品牌为核心，通过自有品牌升级、孵化、并购、合资等方式构建的多品牌矩阵，有效回应了多元化的消费需求。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子品牌（MAYOR、HART MARX、HANP、UNDEFEATED）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48亿元，同比增长27.59%，占比提高至9.11%；合资品牌HELLY HANSEN也受益于户外、运动的高景气度，实现了快速发展，销售增速达到80%。

未来，公司将保持战略定力，调整产业布局，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坚持长期主义，加大资源投入，做大做强YOUNGOR主品牌，积极关注品牌并购机会，完善品牌矩阵，推进雅戈尔时尚生态圈协同发展。

二、增加现金分红频次，重视股东合理回报

“为社会提供优质服务，为企业增加发展后劲，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员工谋取幸福尊严”是公司奉行的经营理念。公司自1998年上市以来，一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每年向股东发放现金红利，累计实施现金分红28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280.28亿元，现金分红总额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46.01%；实施回购2次，回购总金额39.39亿元，现金分红、回购金额合计319.67亿元，占累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52.47%。

2024年，公司综合考虑经营业绩和现金流情况，创新性地提出2024年中期分红规划：结合2024年第一季度、半年度及第三季度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于2024年9月、12月及2025年3月实施三次中期分红；通过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了投资者分红预期，切实增强了投资者获得感。

未来，公司将继续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全面统筹，保证未来经营的稳健发展，实现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打造可持续发展的股东价值回报机制，增强股东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三、强化投关管理工作，有效传递公司价值

公司始终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确保全体投资者平等获取公司信息。2024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35份，未发生更正、补充的情形。并且，为提高信息披露的可读性，回应投资者对可持续发展的关注，公司制作了图文版的年度报告，发布了可视化财报和分红解读短视频，连续第3年披露《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暨社会责任报告》。凭借高质量的合规运作及信披工作，公司连续获得2023-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度信息披露工作A类评价。

公司持续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电话会议、券商策略会、现场调研等方式，在上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搭建多元化沟通桥梁，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引导形成价值投资理念。2024年初至今，公司通过视频录播+文字互动的形式，主动召开了3次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回复投资者提问117条（含上证E互动）；合计参加线上线下投资者调研、券商策略会等活动40场，与各类投资者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有效传递了企业价值信息。

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高质量的信息披露，通过数字化等高效便捷的方式丰富投资者沟通渠道，有效挖掘与传递企业价值，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与信任。

四、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三会一层”的运行机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2024年初至今，公司累计召开2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会议、4次监事会会议、6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保障了治理体系的规范运作以及决策机制的科学高效。并且，公司已根据独立董事、现金分红等最新规定，对《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制度文件进行修订，逐项落实监管要求，有效强化履职保障。

未来，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持续建设和优化公司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效能；并结合《公司法》修订及最新监管要求，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五、发挥“关键少数”作用，提升履职能力

公司充分重视“关键少数”的作用，并不断强化“关键少数”尽职履责：一方面，积极组织“关键少数”相关人员参加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培训，了解监管动态，提升规范意识、责任意识和履职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等有效履职，对“关键少数”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承诺履行等核心重点领域，实施多层级多维度监督。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提升“关键少数”的履职保障，优化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强化其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形成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的合力。

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的应尽之责。未来，公司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坚定不移地推动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回馈投资者信任。

本次行动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计划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国内外市场环境、政策法规等因素变化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2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26日上午9:15至2024年12月2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5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7,346,2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11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6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6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467,3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5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7,245,5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67%；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9%；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5%。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1,366,6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75%；反对67,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28%；弃权3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898%。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27日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4-04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12月24日、12月25日、12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69　　证券简称：安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9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050,788,097股的0.0067%；

2、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10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价款合计为288,367.77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050,788,097股变更至1,050,718,097股。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3年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安泰科技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4、2023年3月8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的议案》，并于3月9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

5、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5月4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222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30.00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8、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年11月7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实际参与认购的激励对象为18人，完成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00万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11月8日。

10、2024年5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达成的议案》。

11、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12、2024年9月1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死亡），公司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0067%。

（二）回购注销价格

鉴于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3日实施了每10股派1.20元的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每10股派0.80元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公司按照《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予以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为4.10元/股。同时支付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三）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28.84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完成情况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证天通（2024）验字21190001号。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050,788,097股调整为1,050,718,097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87,751	2.36%	-70,000	24,717,751	2.35%
高管锁定	7,751	0.00%	0.00	7,751	0.00%
限制性股票激励限售股	24,780,000	2.36%	-70,000	24,710,000	2.3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6,000,346	97.64%	0.00	1,026,000,346	97.65%
三、总股本	1,050,788,097	100.00%	-70,000	1,050,718,097	100.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79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15日、2024年7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曹忠志为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由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内部工作调整，曹忠志不再担任公司年报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不再担任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现委派王亚平接替曹忠志作为公司年报签字项目合伙人、委派霍志东接替王亚平为公司年报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本次变更后，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为王亚平和霍志东。

二、本次变更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1）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201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10月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亚太实业（000691）、广东明珠（600382），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东，202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至今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现任高级经理，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3年，参与过赤天化（600227）、亚太实业（000691）、建投能源（000600）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审计、内控审计等各项专业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独立性

签字项目合伙人王亚平、签字注册会计师霍志东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2024-080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

●涉案金额：借款本金人民币554,823,729.80元及截至2021年3月22日的利息36,120,104.16元，并以实欠本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标准计算自2021年3月23日至款项还清之日止的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27日，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广州阀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兴贸易”）等相关方民间借贷纠纷案已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民终264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二审终审审判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6）。

2023年6月1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与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合同纠纷诉讼案已收到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粤14执284号），经审查，广州阀门申请执行上述案件的判决符合法定受理条件，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7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1）。

2023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富兴贸易等相关方因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7）。

2024年2月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3）最高法民申2577号），驳回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徐金源、徐少芳、徐毅坚、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少红的再审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7）。

2024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粤检控民监受【2024】5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8）。广州阀门已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提交民事监督答辩状。

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5月21日晚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3,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2024年5月28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92号），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已决定受理。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依法并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34）。

2024年7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近日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的并案《通知书》（粤检民监【2024】92号），主要内容如下：广东富兴贸易有限公司、广东富兴摩托车实业有限公司、兴宁市云山投资有限公司、徐毅坚、广东科美实业有限公司、陈云香不服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2648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已决定受理。2024年4月29日，当事人徐少红就本案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依法并案受理。2024年7月5日，当事人徐少芳就本案向本院申请监督，本院依法并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之收到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并案（通知书）的公告》，编号：临2024-052）。

2024年12月11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于2024年12月10日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000,0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执行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78）。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阀门发来的函件，告知其收到汇入的关于本案的执行款共计1,791,250.79元。

三、上述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本案件进入执行阶段，由于本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收回相应借款本金、利息等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未来年度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武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57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武汉市内免税店投资合作协议暨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商集团”或“公司”）与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府井”）共同投资设立的王府井武商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经营项目为武汉市内免税项目，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3,920万元，持股占比49%；王府井出资4,08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51%。

2.合资公司免税经营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一、投资概述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与王府井签署《武汉市内免税店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用于运营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1、690号的武汉市内免税店。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8,000万元，其中武商集团以自有资金出资3,92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49%；王府井以自有资金出资4,08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51%。

公司与王府井不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合作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信用代码：91110000101305380 5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255号

法定代表人：白凡

注册资本：113,504.9451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糕点、酒、饮料、散装干果、定型包装食品、粮油、食品、副食品、烟、健字药品、化学药制剂、医疗器械、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图书、期刊、报纸、保险柜、汽车配件；烘烤销售面包；美容；餐饮服务；代理家财保险；电子游艺；汽车货运；制造、加工袜子；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加工；洗染；现场制售面包、糕点(含冷加工糕点)；经营儿童娱乐设施(以上项目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购销百货、通讯器材、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工艺美术品、金银饰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其配件、新闻纸、凸版纸、纸袋纸、家具、民用建材、日用杂品、花卉、饮食炊事机械、制冷空调设备、金属材料、机械电器设备、化工轻工材料；室内装饰设计；音乐欣赏；舞会；摄影；游艺活动；仓储；日用电器、电子器具、日用品修理；文化用品修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及外商来华广告；设备租赁；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免税商店。(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情况：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王府井的实际控制人。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王府井的控股股东，持股32.84%。

公司与王府井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王府井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详见王府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定期报告和相关公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王府井总资产411.2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97.27亿元；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2.2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9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情况

公司名称：王府井武商免税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拟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解放大道688号-1、690号

公司拟注册资本：8,000万元

经营品种及经营范围：合资公司将按照经海关核定的经营品种开展经营，主要含食品、服装服饰、箱包、鞋帽、母婴用品、首饰和工艺品、电子产品、香化产品、酒等便于携带的消费品。合资公司还将积极销售国货“潮品”，将具有自主品牌、有助于传播中华优秀文化的特色产品纳入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以合资公司与武汉市政府/政府部门签订的《经营协议》记载的合同期限为准。

上述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登记为准。

四、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资公司出资缴纳和股权比例

1.王府井认缴出资4,08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51%；公司认缴出资3,920万元，占合资公司股份的49%。

2.未来资金筹措

合资公司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融资：

（1）以合资公司为主体进行融资贷款；

（2）双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借款；

（3）双方股东认可的其他融资方式。

（二）合作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后与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国际广场购物中心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场地用于开设武汉市内免税店。合资公司负责免税店的运营管理。免税店的店铺租金、物业费和仓库租金由合资公司按照签署的《租赁合同》约定标准向租赁场地出租人支付。

（三）股权变更

1.股东双方同意，自合资公司成立之日起10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全部或部分股权（股权受让方为合资公司另一方股东或者是与转让方具有实际控制关系的公司除外）。

2.未经另一方股东事前书面同意，任一股东不得将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设置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否则视为该方实质性违约，违约方应当自设置质押权等权利限制之日起至将股权恢复原状（即转回、解除质押等）之日止，每日按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千分之五向另一方股东支付违约金，同时还须赔偿由此给另一方股东造成的损失。

3.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必须遵守合资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出让方的责任和义务适用于股权受让方。股权转让的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书面承诺保证：出让方和受让方共同连带承担原出让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4.上述第1款约定的期限届满后，一方股东如欲向第三方转让其所持合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须经另一方股东书面同意（向与转让方具